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获受理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梅雁矿业")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(以下简称"自然资源部")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(受理编号: 100000530120250072)。自然资源部对公司提交的《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嵩溪矿区锑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非油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进行了审查,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决定予以受理。

梅雁矿业提交的《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嵩溪矿区锑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等材料尚需经过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,能否获得通过评审及最终获得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公司将根据自然资源部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6日